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7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尚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20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尚儒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尚儒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爰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規定，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以編號5部分為最後判決者，該案之最後審理事實為本院，本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應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三、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

01 1542號裁定要旨參照)。另按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
02 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
03 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
04 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
05 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
06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
07 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
08 部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
09 參照）。

10 四、經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1 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其中就附表編號1至2部分、
12 編號3至4部分業分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607號、114年度
13 簡字1610號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4月確定等情，有法院
14 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裁定可稽。經審核受刑人所犯
15 附表各罪，最早判決確定者為編號1部分，其餘各罪確皆是
16 受刑人於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以前所犯，是檢察官前揭聲
17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附表
18 所示各罪，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連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
19 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
20 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
21 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至編號2部分所示之併科罰金部
22 分，既無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之情形，應依其原宣告之
23 刑執行，附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5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張谷瑛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賴訓楷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行為時	最後事實審暨確定判決	確定時
1	公共危險（妨害公眾往來安全）	有期徒刑3月	0000000	士林地院114年度士交簡字第73號	0000000
2	公共危險（酒駕）	有期徒刑3月	0000000	臺北地院114年度交簡字第627號	0000000
3	公共危險（毒駕）	有期徒刑3月	0000000	臺北地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219號	0000000
4	偽造文書（特種）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11211間 0000000-0000000	臺北地院114年度簡字第1610號	0000000
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持有第三級毒品）	有期徒刑5月	0000000-0000000	臺北地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587號	0000000